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预指（2022）158号 上级文号：湘财预（2022）190号 密级（ ）

业务股室审核：
 建议按水利向，由
 行总行各部门按职责要求
 监督执行。
 <附批示>
 呈请领导审批。
 安新局
 2022年 9 月 5 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胡平
 2022.9.5
 年 月 日

局长签发：

同意。
 何忠
 年 9 月 6 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月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月 日

标题：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临湘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指〔2022〕158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利局：

根据湘财农指〔2022〕19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400万元，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审批表

2022. 8. 12

编号：158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22]190号	指标 金额	400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农业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建议拨市水利局，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政策要求规范使用。 呈请领导审批。 安勇 2022.8.15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同意呈批。 胡军 2022.8.18.				
局长批示	同意呈批。 何忠 8.19				
分管副市 长批示	同意。 8.30				
常务副市 长批示	拟办。 请刘副市长审批 8.30				
市长批示	同意。 刘琦 31/8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局长及市领导审批。预算股根据领导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在不改变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指标由项目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100-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指标，由部门单位商财政提出分配方案或整合资金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初审后，再报常务副市长批准；300万元以上指标，在上级专项资金要求拨付时限内，由市长召集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财政、发改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人员集体会商，形成资金分配或整合资金方案后予以拨付。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2〕19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水利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分配因素：		
			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	“水美湘村”建设	村集体经济
岳阳市	临湘市	400	400		